**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下午2时36分至下午4时正)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8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4时01分)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3时01分至下午3时53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3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59分至下午4时26分) |
| 萧嘉怡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许诺茵女士 | 署理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 |
| 吴少强先生,MH, JP | 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执行主席 |
| 麦慧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西营盘) |
| 林惠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李美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坚尼地城,摩星岭及观龙) |
| 吴永恩先生,MH |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主席 |
| 叶振国先生, MH | 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主席 |
| 李毅华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2) |
| 张俊勇先生,MH | 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 梁嘉怡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正街及水街) |
| 胡凯怡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上环及东华) |
| 詹铭光先生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工 |
| 陈韵慈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社工 |
| 张耀光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宝翠及西环) |
| 曾庆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石塘咀) |
| 郭子平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干事(财政) |
| 聂嘉咏女士 | 东华医院病人资源中心服务统筹主任 |
| 朱英爱女士 | 中西区贤毅社文教 |
| 关玮筠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 候冠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 |
| 吴浣玲女士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经理 |
| 冼可恩女士 | 明爱中区长者中心单位主管 |
| 刘懿德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3 |
| 刘宇恒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
| 庄馥瑜女士 | 香港岛各界联合会秘书 |
| 丘松庆先生 |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总干事 |
| 吴华女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 |
| 郑晓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4 |
| 郑燕萍女士 | 明爱康复服务辖下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主任 |
| 陈巧静女士 |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社会工作助理 |
| 李家曦女士 | 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社会工作员 |
| 袁显声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 李丰年先生 | 西营盘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
| 赵华娟女士 |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 |
| 欧阳志威先生 | 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社工 |
| 何国禧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江桂英女士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长者义工代表 |
| 梁惠珍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及社区参与) |
| 梁慧婷女士 | 香港舞蹈团团务及节目主任 |
| 曹家荣先生 | 新声音乐协会副主席 |
| 李嘉欣女士 | 香港话剧团副经理(外展及教育) |
| 陈嘉瑶女士 | 香港话剧团外展及教育助理主任 |
| 黄卓思女士 | 香港中乐团市场及拓展主管 |
| 庄洁宜女士 | 香港中乐团助理市务及拓展经理 |
| 梁梓豪先生 |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项目经理 |
| 梁耀成先生 |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项目主任 |
| 余世腾先生 | 致群剧社主席 |
| 钟宝强先生 | 致群剧社干事 |
| 叶翰文先生 | 香港大都会流行乐团艺术及音乐总监 |
| 文志华先生,MH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宣传及公关组主席 |
| 李美娜女士 |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 |
| 梁汉勇先生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主席 |
| 邝惠卿女士 |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秘书 |
| 郑玉兰女士 |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行政助理 |
| 郑重山先生 | 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副团长 |
| 黄维姗女士 | 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艺术行政助理 |
| 郑淑文女士 | 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 |
| 黄慧真女士 | 香港偶影艺术中心行政 |
| 张荣星先生 | 圆玄轩妇女中心营运经理 |
| 黎贤结女士 | 如心戏曲司库 |

**因事缺席者：**

吴兆康议员

|  |  |
| --- | --- |
| 曾耀棠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副主席(财政) |
| 许宝欣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戴翰芬幼儿学校家长教师会副主席 |
| 潘伟强先生 | 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训导主任 |

**秘书：**

|  |  |
| --- | --- |
| 刘咏嘉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0/2016号至101/2016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6/17年度拨款15,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7/18年度的拨款共701,184.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2,084,399.45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5,900,000元拨款额的76.00%，实际支款额为3,763,405.37元，占拨款额的23.67%。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38项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由于项目数量较多，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第101/2016号。 3. 另外，主席报告，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向本会申请$29,970以举办「冬日健康饮食资讯月」，并于本年3月8日就活动提交的活动报告申请发还拨款$24,920。经秘书处审核后，发现报告中部分资料不足。秘书处已多次要求该机构提供补充资料，并于6月10日向该机构发出最后提交补充资料通知，惟该机构于截止日期后回复的资料仍然未能符合要求，秘书处建议停止发放核准拨款，而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委员在一星期前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亦同意停止发放拨款发还申请，请委员备悉。另外，主席建议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对该机构日后向区议会递交的申请不作考虑，委员通过建议。   **第4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4/2016号至106/2016号)   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将审议70份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4,653,841.50元，其中4,497,901.50元为中西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另外53,000元、49,940元及53,000元分别为劳工及福利局、妇女事务委员会及安老事务委员会的拨款。如申请获全数通过，2016/17年度财委会总批款额为16,582,300.95元，占拨款额的104.29%。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04/2016号，共有2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拨款申请。叶永成议员申报所有议员都是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文件第105/2016号至10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4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开幕典礼」； 3. 拨款4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公关及教育宣传工作」。   **第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7/2016号至137/2016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07/2016号，共有30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的委员;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财喜议员及杨开永议员申报为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委员; 主席及杨学明议员申报为中西区防火会的委员; 主席、副主席、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及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委员;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的委员;萧嘉怡议员申报为东华医院管治委员会的委员; 许智峰议员申报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戴翰芬幼儿学校家长教师会委员。   (文件第108/2016号至109/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65,000元，以推行「亲亲长者日」； 3. 拨款67,000元，以推行「年轻人艺术展才华」。   (文件第110/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7,000元予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以推行「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庆祝国庆六十七周年中秋彩灯晚会2016」。   (文件第111/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20,000元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以推行「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16-2017)」。   (文件第112/2016号至117/2016号)   1. 就「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的申请，陈学锋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但鉴于过往的火警演习中住户的参与程度较低，期望中西区防火委员会(防火会)可加强宣传，鼓励更多居民参与。陈财喜议员表达了对迷你仓的关注。中西区民政处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2) 李毅华先生感谢议员的意见，表示会加强活动宣传，并将于防火会第二次大会上向消防处代表表达对迷你仓关注。 2. 委员会通过以下6项由防火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29,00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安全标语、海报设计及亲子填色比赛」； 4. 拨款7,400元，以推行「中西区防火探访日」； 5. 拨款5,700元，以推行「中西区消防安全大使训练班」； 6. 拨款5,900元，以推行「中西区长者中心防火探访日」； 7. 拨款128,500元，以推行「防火奇兵-城市定向追踪」； 8. 拨款21,500元，以推行「中西区火警演习大行动」。   (文件第118/2016号至121/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4项由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25,000元，以推行「2016-17年度西区警区常青灭罪大使计划」； 3. 拨款28,000元，以推行「2016-2017年度中西区灭罪宣传创作比赛」； 4. 拨款36,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岁晚灭罪宣传大行动」； 5. 拨款45,000元，以推行「2016-17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   (文件第122/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8,005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爱．无毒』」。   (文件第123/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2,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家．友爱』家庭互助计划」。   (文件第124/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232元予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第三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   (文件第125/2016至12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12,000元，以推行「中秋乐融融迎国庆」； 3. 拨款10,000元，以推行「少年板球队暨同乐日2016-17」。   (文件第127/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0,400元予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以推行「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 2016-2017」。   (文件第128/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140元予东华医院病人资源中心，以推行「糖尿病前期系乜东东」。   (文件第129/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625元予中西区贤毅社，以推行「爱心敬耆老」。   (文件第130/2016至131/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20,360元，以推行「『家』满爱．『FUN』享爱」； 3. 拨款13,218元，以推行「《耆乐无穷》耆青共融服务计划」。   (文件第132/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1,36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健康家庭在观龙」。   (文件第133/2016号至134/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25,375元，以推行「跨代银龄计划」； 3. 拨款21,700元，以推行「摩登。两代情」。   (文件第135/2016号至13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圣雅各福群会持续照顾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11,680元，以推行「『醒男站』男士服务」； 3. 拨款9,710元，以推行「乐活金龄。正向情绪及精神健康计划」。   (文件第137/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5,679.50元予明爱中区长者中心，以推行「喜乐耆年齐共享」。   **第6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38/2016号至159/2016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38/2016号，共有21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及陈财喜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咨询委员。   (文件第139/2016号)   1. 就「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的申请，陈财喜议员建议减少印刷。叶永成议员补充是项申请不是单张印刷，而是将工作报告刊登于销量报纸上，以便向市民汇报中西区区议会的工作及宣传区议会活动，建议委员如有环保方面的考虑，可于来年再讨论做法。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95,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   (文件第140/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612,48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2016除夕倒数活动」。   (文件第141/2016号)   1. 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岛欢腾贺国庆文艺晚会」的申请，许智峰议员反对是项申请，表示从衡工量值的角度来说不应使用超过40万公帑举行国庆活动，反而应用于较迫切的事宜如聘请顾问进行交通研究、海滨研究等。陈捷贵议员认为是项由港岛区4个区议会及各界协会等合办的活动已举办多年，而且区议会一直预留拨款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使拨款用得其所，因此认为举办是项活动是妥当的；陈学锋议员表示支持活动，认为使用区议会拨款举办国庆活动，活动内容能服务区内居民，因此没有问题，他欢迎讨论活动的内容及性质，但反对纯粹因为国庆而不问活动内容而放弃举办活动；叶永成议员补充举办国庆活动的预算只占区议会总拨款分配的2.22%，另外，叶议员表示议会并没有阻止拨款进行研究，只要有议员提出，议会可讨论并拨款。许议员认为是项活动与文件第144/2016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儿童乐园」)的类型及主题相似而且地点相同；许议员续表示议会虽然没有阻止但亦没有执行他提出的社区研究建议，表示希望公帑可用得其所；陈捷贵议员认为「儿童乐园」透过活动让儿童认识国家是一个创新的做法，所以两项活动没有重复；陈学锋议员表示议会不是没有调拨资源做研究，而是许议员没有提交建议书予区议会要求申请拨款。许议员认为陈学锋议员不应本末倒置，议会应先预留预算予委员会才可撰写建议书提交议会，另外，许议员认为以亲子活动为题的「儿童乐园」，儿童挥动国旗、唱国歌是「洗脑」活动，因此代表公众表示反对；杨学明议员表示支持是项申请，对许议员表示让儿童参加国庆嘉年华是「洗脑」的说法感无话可说；陈学锋议员认为许议员不能代表大众反对是项活动；副主席表示不同意许议员的言论，认为国旗是国家的象征，有市民挥动及悬挂国旗并无不妥；副主席续表示不同意许议员所指的「本末倒置」，认为没有议员提交建议书而预留拨款，如最后没有使用是浪费的做法；陈捷贵议员认为许议员有关「洗脑教育」的言论并不恰当，应该尊重市民挥动国旗庆祝国家的纪念日。许议员要求投票表决。 2. 委员会以十票赞成: 李志恒议员、张国钧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萧嘉怡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一票反对:许智峰议员，通过拨款50,000元予香港岛各界联合会，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岛欢腾贺国庆文艺晚会」。   (文件第142/2016至143/2016号)   1. 就「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西区国庆嘉年华」及「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中区国庆嘉年华」的申请，许议员基于上述相同的理由提出反对，并要求投票表决。 2. 委员会以十票赞成: 李志恒议员、张国钧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萧嘉怡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一票反对:许智峰议员，通过以下2项由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85,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西区国庆嘉年华」； 4. 拨款85,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中区国庆嘉年华」。   (文件第144/2016号)   1. 就「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的申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中西区内举办大型户外活动集中几个适合场地，因此有活动地点相同不足为奇；另外，正正是为回应议员过去提出庆祝国庆举办的活动较着重成人及长者，因此今年的活动以家庭为中心，主要针对有年幼儿童的家庭，为他们提供所需文康活动，内容包括绘本阅读、亲子活动，认为活动鼓励亲子互动，能照顾到区内家庭的需要。中西区民政处联络主任主管(中区)吴华女女士补充今年的嘉年华主要对象是儿童及其家长，因此活动包括创意艺术工作坊、亲子阅读王国、摊位游戏、小食摊位等，另备有动物摄影板让儿童拍照留念，让参加者可欢度愉快的下午。吴女士欢迎许议员参加活动，实际了解内容后才判断是否「洗脑教育」。许议员表示欢迎举办亲子活动，但认为亲子活动与国庆活动的结合难免令人感觉是用公帑「洗脑」。许议员续表示教导儿童爱国是应该的，但应顾及社会气氛。主席感谢许议员的个人意见，但认为于同一地点举行活动不一定是浪费，并相信中西区居民亦希望区议会多举办文康活动让他们参与。陈学锋议员希望许议员参与是项活动，认为他会发现活动并不是他想象中的「洗脑」活动。许议员要求投票表决。 2. 委员会以十票赞成: 李志恒议员、张国钧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萧嘉怡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叶永成议员；一票反对:许智峰议员，通过拨款186,24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辖下中西区庆祝六十七周年国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七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   (文件第145/2016号)   1. 就「中西区国际复康日 2016」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认为推动「伤健共融」的精神十分重要。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3,000元予明爱康复服务辖下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以推行「中西区国际复康日 2016」，是项拨款由劳工及福利局提供。   (文件第14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8,000元予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以推行「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 2016-2017」。   (文件第147/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8,000元予英皇书院同学会小学第二校，以推行「关爱满中西」。   (文件第148/2016至150/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提交的拨款申请： 2. 拨款10,000元，以推行「家乐融和」； 3. 拨款10,000元，以推行「家点沟通」； 4. 拨款10,000元，以推行「『尽显本领』暑假活动闭幕礼」。   (文件第151/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6,200元予香港西区浸信会长者邻里中心，以推行「《耆鼓相当》」。   (文件第152/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我影我摄微电影制作」。   (文件第153/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上环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推行「『至FIT这一家』计划」。   (文件第154/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元予西营盘街坊福利会，以推行「发出"正能"跑」。   (文件第155/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8,12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妇女妍亮人生计划」。是项拨款由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   (文件第15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1,820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就业展能 研活精彩》-中年妇女再就业培训计划」。是项拨款由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   (文件第157/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8,500元予圣雅各福群会中西区长者地区中心，以推行「长者友善社区计划2016」。是项拨款由安老事务委员会提供。   (文件第158/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50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长者友善空间 2016」。是项拨款由安老事务委员会提供。   (文件第159/2016号)   1. 就「制作街市宣传环保购物袋」的申请，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杨学明议员补充街市代表于小组会议上建议制作较耐用的环保购物袋于中秋节派发，以吸引市民光顾。主席补充区议会曾于六年前推行类似的环保袋派发活动，当时派发的环保袋上印有「中西区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敬赠」的字眼及「街市购物乐趣多，少用胶袋多用我」的口号，建议小组可参考设计，宣扬环保的讯息。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0,000元予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以推行「制作街市宣传环保购物袋」。   **第7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60/2016号至177/2016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60/2016号，共有17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的主席、香港儿童合唱团的总监、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委员及香港潮州商会的总务主任。   (文件第161/2016号)   1. 就「2016/2017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的申请，陈财喜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但询问彩灯能否循环再用。中西区民政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及社区参与)梁惠珍女士回应今年预算制作110枝公灯，加上将循环再用过去两年使用后没有损坏的旧公灯，今年将摆放接近180枝公灯。梁女士补充活动已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文康会会议上通过，将于中秋节及农历新年至元宵节期间两段时间于中西区三个地标公园展示三个大型花灯及一些小型公灯，以增加节日气氛。另外，为增加彩灯文化教育元素，今年将使用部分拨款制作介绍传统节日及花灯制作的宣传单张，派予区内居民。陈议员询问花灯保存方式、循环再用的情况及居民体验制作花灯的机会。梁女士回应没有损坏的花灯会储存于民政处辖下的社区会堂，而每年进行花灯装置前亦会先检查旧花灯的状况并筛选情况较好的；另外，宣传单张上会简介花灯制作的步骤，让家长可与孩子一起制作。陈议员询问能否将弃置的花灯送给有需要的团体，梁女士回应指经筛选后仍可使用花灯，民政处将根据其状况决定摆放位置，保存较好的才会放于当眼处；至于决定弃置的花灯状态较差，基本上已不能再用，因此难以送给其他团体。 2. 委员会通过拨款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2016/2017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文件第162/2016号)   1. 陈捷贵议员补充文件已于文康会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表示文化落区系列已举办超过10年，期间不断新增合作的专业团体，期望在推广地区文化艺术的同时可提高各方面的音乐水平。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48,5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大型武侠舞剧《中华英雄》及社区舞蹈推广演出」。   (文件第163/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0,44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新声音乐协会《中乐大使》计划《戏曲‧歌乐》系列音乐会」。   (文件第164/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40,85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孝感动天》幼儿互动教育剧场」。   (文件第165/2016号)   1. 就「『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音乐会及『中乐社区大使HKCO – 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费午间乐聚」的申请，主席询问活动名称是否有特别意义，香港中乐团市场及拓展主管黄卓思女士回应指「吹」是指吹管乐；「打」是指敲击乐，而「吹吹打打吹打吹」可表达喜庆气氛。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18,5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音乐会及『中乐社区大使HKCO – 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费午间乐聚」。   (文件第16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30,6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古腔新调说塘西』」。   (文件第167/2016号)   1. 就「『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维城‧舞台‧游』─西城裙褂传奇」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请致群剧社主席余世腾先生解释选取西城裙褂为主题的原因。余先生回应剧社偏爱以当地文化传统及古迹构思故事，去年的表演以地铁通车后高街店铺及地貌的变化为题，今年则希望透过传统裙褂与现代婚纱作两代的对比，并表示如今年的活动顺利，来年将用传统海味铺为主题。 2. 委员会通过拨款96,49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维城‧舞台‧游』─西城裙褂传奇」。   (文件第168/2016号)   1. 就「『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新学年打打气音乐会及Jam In街头音乐会」的申请，主席询问活动申请表上的举办地点「西宝城及正街行人专用区」是否指「西宝城内」及「介乎第三街与高街之间的正街路面」，香港大都会流行乐团艺术及音乐总监叶翰文先生给予正面回应，主席建议机构于申请表上更正用字，避免误会。 2. 委员会通过拨款74,62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以推行「『文化落区2016-17系列』之新学年打打气音乐会及Jam In街头音乐会」。   (文件第169/2016号)   1. 就「中西区潮剧欣赏晚会2016」的申请，郑丽琼议员表示街坊喜欢潮剧，希望活动派发门票时可通知议员。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宣传及公关组主席文志华先生表示活动将于大会堂音乐厅举行，共有1,400张门票，当中百分之二十的门票将按照拨款守则交由区议会分发，另外，部分门票将公开派发，议员可请有兴趣的街坊留意公开派票的日子。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4,324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中西区潮剧欣赏晚会2016」。   (文件第170/2016号)   1. 就「良朋粤韵汇知音」的申请，陈捷贵议员提醒需预留部分入场劵供区议会派发。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每年都分别预留100张门票予中西区区议会及在上环文娱中心派发。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依莲娜曲艺社，以推行「良朋粤韵汇知音」。   (文件第171/2016号)   1. 就「京昆艺术共欣赏」的申请，甘乃威议员询问京剧的观众群来源。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主席梁汉勇先生表示于香港推广京剧活动较困难，主要透过区议员派票、老人中心宣传等方法招募观众，并补充他们备有字幕机、司仪等。陈捷贵议员询问往年参加者的反应；杨开永议员询问活动确实的举行地点。梁先生回应学院作为康乐文化事务署的社区文化大使，每年都于十八区演出推广京剧，反应十分理想；另外，活动将于12月假西营盘综合大楼举行。主席建议透过于社区会堂及区议员办事处放置宣传品，以加强宣传。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以推行「京昆艺术共欣赏」。   (文件第172/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7,413元予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以推行「戏曲艺术耀中西」。     (文件第173/2016号)   1. 就「粤剧折子共欣赏」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海报及门票的分发途径，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郑重山先生回应海报将透过同学宣传，另外将预留270张予中西区区议会及100张门票在上环文娱中心派发。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以推行「粤剧折子共欣赏」。   (文件第174/2016号)   1. 就「霓裳粤剧耀中西2016」的申请，陈捷贵议员建议细分预算上「粤剧专业演员、舞台监督、司仪、衣箱、服装、节目统筹」及「中西乐师费」两项，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主席郑淑文女士表示项目细分可于会后提供。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元予粤剧戏曲研习协会，以推行「霓裳粤剧耀中西2016」。   (文件第175/2016号)   1. 就「偶戏在社区」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活动举行地点及招募参加者的方法，香港偶影艺术中心行政黄慧真女士回应中心将派发宣传单张到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及学校，并请有兴趣观赏的机构回复。中心将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决定表演场地。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香港偶影艺术中心，以推行「偶戏在社区」。   (文件第17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27,760元予圆玄轩妇女中心，以推行「中西区欢乐今宵2016」。   (文件第177/2016号)   1. 就「如心戏曲会知音」的申请，陈捷贵议员提醒活动宣传应集中于中西区进行。如心戏曲司库黎贤结女士回应活动将于上环文娱中心及透过中西区区议会派发。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00元予如心剧团，以推行「如心戏曲会知音」。 |
|  | **第8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2/2016号至103/2016号)   1. 委员会备悉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有39个。主席需要在这39个活动中即场抽出20%的活动，即8个活动，以便安排监察。叶永成议员建议为首次申请团体举办的活动，即财委会文件第175/2016号「偶戏在社区」及第177/2016号「如心戏曲会知音」安排监察。 2. 另外，主席即场抽出6个需要安排监察活动。获抽出的活动分别为财委会文件第114/2016号「中西区消防安全大使训练班」、第123/2016号「『家．友爱』家庭互助计划」、第130/2016号「『家』满爱．『FUN』享爱」、第131/2016号「《耆乐无穷》耆青共融服务计划」、第136/2016号「乐活金龄。正向情绪及精神健康计划」及第137/2016号「喜乐耆年齐共享」。 |
|  | **第9项：其他事项**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 |
|  | 1. 下次会议日期为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六年九月七日。 2. 会议于下午四时三十九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刘咏嘉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六年六月